

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

各位考生：

2011 年上半年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CET”）及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以下简称“PET”）将于 6 月 18 日、19 日举行。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1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11]11 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5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考试厅[2011]3）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11]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对参加有关考试的考生作如下通知：

1.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和学生证，三证缺一不可。有关证件补办办法见教务处发布的《关于 2011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证件补办的通知》。
2.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按要求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3. 考生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文具进入考场，考生答题时必须使用规定的书写文具。答题卡的填涂只能用 2B 铅笔，卷面及答题卡的填写只能用黑色字迹的水笔，由于使用规定以外的文具答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4. 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要求，我院加强了对考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高科技作弊的检测仪器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投入使用，取得了较好的反作弊效果。考生不要轻易相信互联网上发布的所谓考试答案；考生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或在校园内张贴有关出售考试作弊器材的内容，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18 号令）严肃处理。

希望各位考生认真复习，积极备考。

教务处

2011 年 6 月 15 日